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昱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130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易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邱昱倫持有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 - 二、扣案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針筒1支沒收銷燬。
-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：補充「被告邱昱倫於審判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 - 二、爰審酌被告犯本案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，實有不該。復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所供稱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- 三、扣案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針筒1支，因無析離毒品與容器之實益與必要，應將整體視為違禁物，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營偵字第1303號

被 告 邱昱倫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昱倫明知海洛因，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，並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列為第一級毒品，非經許可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3月29日7時20分前之某時，在不詳時、地，以不詳方式取得海洛因而持有之。嗣經警於111年3月29日7時20分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0號執行搜索，現場扣得摻有海洛因成分液體可供注射使用之針筒1支，因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邱昱倫固坦承扣案針筒為其所有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拿針筒刺自己的粉刺，裡面摻有自己的血，不知道為何因此針筒內的液體會驗到有毒品成分等語。惟查，本件被告持有毒品犯行，有搜索票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。而扣案摻有毒品之針筒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檢 察 官 董 詠 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郭 莉 羚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- 02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